**太仓市体育赛事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太仓市体育赛事的管理工作，促进太仓市体育赛事市场健康、可持续发展，依据《苏州市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管理的指导意见》（苏体规【2018】1号），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举办的各级各类综合性运动会、单项体育赛事以及面向社会的其他体育赛事的组织和管理，必须遵守本办法。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举办的本系统、本单位的体育赛事活动除外。

 本办法所称体育赛事，是指以国际体育组织和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以及省市人民政府确认公布的体育运动项目为内容的赛事和表演活动。

二、举办体育赛事，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太仓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对在本市内举办的国际性和太仓市级及以上体育赛事的管理。各镇、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体育赛事的管理。太仓市体育总会、单项体育协会等体育社会团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履行体育赛事管理的相关职责。

三、主办、承办苏州市级及以上体育赛事和赛事分类情况，按照《苏州市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管理的指导意见》（苏体规【2018】1号）来执行。

四、太仓市级体育赛事分类：

（一）太仓市人民政府主办的全市综合性运动会。

（二）太仓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主办或者与市政府其他部门联合主办的全市性单项体育赛事。

（三）太仓市体育总会、单项体育协会等体育社会团体、市相关部门以及其他社会力量主办的全市性体育赛事。

五、规范体育赛事名称使用。

（一）体育赛事名称由主办方确定，名称应当与赛事实际内容一致。

（二）由市人民政府、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体育总会、市单项体育协会等体育社会团体以及市相关部门主办或作为主办单位之一的体育赛事，其名称可以使用“太仓市”、“太仓”、“全市”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未经相关部门确认，任何比赛不得冠以“太仓市”、“太仓”、“全市”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

六、苏州市级及以上体育赛事的申办程序

（一）参照《苏州市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管理的指导意见》（苏体规【2018】1号）中相关规定执行，向太仓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提出申办申请。太仓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将根据申办要求和条件，综合考虑申办地实际情况后，按照国务院、国家体育总局、江苏省体育局、苏州市体育局有关规定办理报批手续。

（二）涉及国家安全、政治、军事外交等方面的特殊项目赛事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三）需由太仓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太仓市体育总会）作为主办或承办单位的体育赛事，应当征得太仓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太仓市体育总会）同意。

（四）申办全市综合性运动会，由申办地人民政府与市体育行政部门协商确定有关事项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五）市级及以上赛事申办有其他具体规定和要求的，遵照执行。

七、放宽、简化体育赛事的市场准入

（一）取消商业性、群众性体育赛事审批，进一步优化市场环境，鼓励社会力量组织、承办体育赛事。

（二）简化部分体育赛事准入条件：

1.苏州市级及以上体育赛事，根据申办赛事级别由赛事申办主体所在镇、区或镇、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苏州市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管理的指导意见》（苏体规【2018】1号）相关规定执行，向太仓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报备。

2.已列入“太仓市承办苏州市级及以上体育赛事目录” “太仓市阳光体育运动联赛竞赛计划”，“太仓市各镇、区和体育社会组织年度赛事活动计划（赛事部分）”（以下简称三大目录）的，无需另行报备。

八、公开体育赛事目录

（一）每年年初，由各镇、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单项体育协会上报本年度承办市级及以上体育赛事计划，经太仓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汇总、编制“太仓市承办市级及以上体育赛事目录”，报太仓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开。

（二）每年年中，由各镇、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单项体育协会上报本年度上半年体育赛事计划执行情况和下半年计划变更情况，经太仓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统计、汇总后，向社会公开。

（三）每年年底，由各镇、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单项体育协会上报本年度体育赛事计划执行情况，经太仓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统计、汇总后，向社会公开。

九、规范赛事组织

（一）赛事承办方应当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应与赛事主办方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签订办赛协议，明确各方责、权、利，认真履行办赛协议的各项义务。

（二）赛事承办方应根据赛事规程、规则和各体育赛事项目特点，制定包括赛事组织、场地器材、食品卫生、安保医疗、保险、接待、外事、志愿者等方面内容的组织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应急预案，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报相关主管部门。

（三）赛事承办方应提供符合赛事规程和规则要求，并与赛事活动规模相适应的合格的场地器材。

（四）赛事承办方应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竞赛原则，做好裁判员选派和监督、运动员资格审查、赛风赛纪管理等工作，接受和配合有关机构的反兴奋剂检查。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具备特殊资质的，赛事承办方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依法需要办理行政许可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十、加强赛事安全管理

赛事承办方应当履行下列赛事安全保障职责，主办方直接承担筹备、组织具体工作的，履行承办方责任。

（一）要及时与当地公安部门联系，按照大型活动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做好安保工作。

（二）按照公安部门核准的安全容量发放、出售门票或接受报名。

（三）加强对比赛场馆及设备设施、赛事器材的检查、验收，全面排除安全隐患，堵住安全监管漏洞。

（四）做好医疗救护工作，按要求配备医疗救护人员及设施设备。

（五）重视食品安全工作，按照食品安全主管部门要求，遴选餐饮服务提供者，防止运动员误食含有兴奋剂的食品，杜绝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在通航水域举办的体育赛事，须得到地方海事部门许可，并采取必要的水上安全和防污染措施。

（七）做好信息技术安全保障工作，保证参赛人员的信息安全。

（八）做好道路交通及用车安全保障工作。

（九）及时关注气象条件，结合项目赛事特点，按照台风、暴雨、大风、高温、雷电、霾等预警信号及其防预指南，采取应对措施。

（十）抓好体育赛事安全宣传工作，增强参赛人员的安全意识，营造体育赛事安全宣传氛围。

（十一）做好参赛人员安全教育工作。参赛人员应当对自身身体状况进行自我评估，遵守赛事规则，自觉接受管理。对于挑战身体极限、风险较大的赛事，要告知赛事活动中存在的风险系数，办赛主体应与参赛人员签订风险告知和参赛承诺书，提高参赛人员的自我保护意识。

（十二）未成年人参赛的，应当征得监护人的同意。监护人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保障未成年人的安全。

（十三）依法投保有关责任保险、参赛者意外伤害保险。

（十四）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安全事项，应制定好安全工作方案以及应急处置预案，确保赛事安全。

十一、加强赛事监管与服务工作

（一）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市本级和各镇、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在本行政区域内举办的体育赛事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办赛主体应自觉接受监管，对体育赛事中出现的问题做出说明或者解释，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二）应对国际性A类体育赛事、涉及国家安全、政治、军事外交等方面的特殊项目赛事、以及占用大量公共资源、享受政府公共服务和保障、获得公共财政支持的体育赛事进行规范地引导。

（三）由太仓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作为主办单位的体育赛事，赛事承办方应在赛前一个月汇报赛事筹备情况，赛后一个月内提交秩序册、成绩册和赛事总结等相关资料。

（四）列入三大目录的赛事，办赛主体应在赛后一个月内提交秩序册、成绩册和赛事总结等相关资料。

（五）鼓励商业性、群众性体育赛事的组织者在举办体育赛事前向体育行政部门备案。市体育行政部门和市单项体育协会将在赛事组织、赛程编排与裁判员选派等方面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并提出相应赛风赛纪、安全保障的规定与要求。

（六）太仓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定期向社会公布在商业性、群众性体育赛事中违法违规的赛事组织者和赛事参与人员，以及市体育行政部门和市单项体育协会对违法违规主体做出的处罚结果。

（七）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在体育赛事举办前或举行中发现不符合体育赛事条件、标准、规则等规定的情形，而提出建议、投诉或举报的，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能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违规行为处理

（一）承办全市性体育赛事，如发生违规事件，市文体广电和旅游或市体育总会、市单项体育协会等体育社会团体应对承办主体做出处理，处理措施分为：警示、训诫，通报批评，行政约谈。

（二）发生以下情节，应当对承办主体进行警示和训诫：未能提供符合赛事规则规定的场地（馆）、赛事器材的；赛事组委会和有关专业机构不健全的；赛事组织和安全工作方案以及应急预案不完善的；未能做好裁判员选派和监督、运动员资格审查的。

（三）发生以下情节，应当对承办主体进行通报批评：受到警示、训诫处分，拒绝整改或未能进行整改的；赛事组织工作违背公开、公正、公平的竞赛原则，存在虚假比赛和违背体育精神行为的；发生影响社会和公共安全以及体育赛事安全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发生以下情节，应当对承办主体进行行政约谈：因赛事组织和安全等工作疏漏，导致赛场比赛秩序严重混乱不能正常进行比赛的；发生危害社会和公共安全以及体育赛事安全事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五）在市体育总会、市级单项体育协会等体育社会团体承办或参与承办的全市性体育赛事的赛事组织和赛事管理工作中发生以上问题的，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将依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六）违反国家工商、公安、物价、税务、卫生等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事体育赛事造成他人损害的，办赛主体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各镇、区体育赛事的管理，可以参照本办法。

十四、本管理办法如与上级文件或有关规定不符，以上级文件或有关规定为准。